附件2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

**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的通知**

（诸政办发〔2007〕17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七年七月二十日

**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

为健全和完善我市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优惠机制，切实解决城乡低保户、优抚人群的看病问题，努力保障他们的基本医疗，根据国家、省和绍兴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

一、医疗优惠对象

户籍在诸暨市范围内，持市民政局颁发的《诸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证》《诸暨市城乡困难家庭救助证》的低保、困难家庭成员及持《浙江省重点优抚对象证》（在未发证前凭市民政局提供的实际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名单为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重点优抚对象，可办理《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证》，并按本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二、医疗优惠内容

1、实施“二十四免”措施。“二十四免”：即免收门诊普通挂号费、门诊诊查费、门诊（住院）肌肉注射费、门诊（住院）静脉输液费、住院诊查费、病房空调费、住院陪客床位费、血常规检查费、尿液自动化分析、粪便常规检查费、ICU单元治疗、煎药费、心电监测（护）费、输氧费、急诊观察床位费、住院护理费、专家门诊挂号费、X线普通透视费、常规心电图检查费、B超检查费（含彩超）、心电向量图、抗肿瘤化学药物配制（不含药费）、血透费、住院手术费。

2、优惠费用的项目：除以上项目外的检查费、放射费、化验费、治疗费、针灸、推拿的费用、门诊药费优惠10％，住院药费、中药饮片优惠15％。

3、根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结合资金筹集和实际优惠情况，适当调整医疗费用减免范围。

三、就诊医院

1、定点医院：诸暨市惠民医院（诸暨市中医医院）。

2、合作医院：本市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指导站，各镇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医院）。

诸暨市中医医院增挂“诸暨市惠民医院”的牌子，按照“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项服务”的模式运作，实行动态管理。

四、就诊规定

1、医疗优惠对象凭《诸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证》，或《诸暨市城乡困难家庭救助证》，或《浙江省重点优抚对象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由镇乡、街道民政办统一到市惠民医院申领诸暨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诸暨市惠民医疗优惠证》。医疗优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上述对象取消时由镇乡（街道）民政办及时收回《诸暨市惠民医疗优惠证》，新增加对象时及时申请办证。凭证到诸暨市惠民医院（诸暨市中医医院）、合作医院就诊，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为做好医疗优惠工作，市惠民医院应根据民政部门核发的《诸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证》，或《诸暨市城乡困难家庭救助证》或《浙江省重点优抚对象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时发放新证。

3、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不属医疗优惠范围：（1）犯罪或违法；（2）自杀或自残；（3）酗酒；（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就诊事项

1、医疗优惠对象门诊除在诸暨市惠民医院就诊外，也可到合作医疗机构就诊，同样享受减免优惠政策。

2、医疗优惠对象住院原则上在诸暨市惠民医院治疗，转院须经诸暨市惠民医院同意，经同意转入其他医院诊治的，可享受同样的减免优惠政策。原则上不转市外就医。

3、医疗优惠对象患传染病的可直接到诸暨市人民医院就诊，并享受同样的减免优惠政策。

六、优惠资金筹措

对市惠民医院、合作医院所发生的医疗优惠减免费用，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原则，从财政预算、慈善总会、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资金中筹集。市卫生局在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提出资金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卫生局资金预算提出资金筹措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具体实施。相关医院也应对有关费用给予一定的优惠。

七、优惠资金管理

1、优惠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诸暨市惠民医院筹建初期对医疗优惠对象实行减免费用限额管理，门诊病人年减免费用累计不超过500元，住院（含门诊血透）病人年减免费用累计不超过10000元。各种医疗优惠措施严格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检查、治疗、用药的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医疗费用。

3、医疗优惠对象在市惠民医院就诊时，医院给予直接减免；在未实行网络实时报销前，按上述规定在合作医院就诊时，其享受优惠部分费用由就诊医疗单位凭本院发票及费用清单，按月到惠民医院结算，再由市惠民医院造册按月按实向合医办结算。并开展经常性的审核、审计工作。

4、医疗优惠对象实行先享受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再享受其他医疗保险报销，符合条件的可再次享受大病医疗救助的政策。

八、医疗服务管理

1、强化医疗服务。要加强思想教育，强化医务人员“以病人为中心”的思想。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努力为低保、特困、优抚对象提供人性化、个性化医疗服务，切实做到“真心惠民、真正惠民”。同时，积极鼓励各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作为志愿者不定期地到诸暨市惠民医院参加医疗服务工作。

2、加强质量管理。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素质。要督促医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诊疗技术规范，保证医疗安全。

3、严格控制医疗费用。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内部管理力度，规范服务行为。要严格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检查、治疗、用药的规定，切实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规范治疗、合理收费”，严格控制单病种门诊及住院费用，努力减轻医疗优惠对象的负担。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追究医疗机构及当事人的责任。

4、市发改、卫生、财政、审计、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和残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加强对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医疗收费等方面的监督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医院资质审定、医疗优惠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5、 对持《计生优惠证》的对象实行同步管理，其享受的医疗优惠范围为原定“一免二优六减半”不变，即：持有《计生优惠证》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在子女20周岁及以前），可享受免收挂号费，住院床位费优惠20%；心电图，B超检查费，血、尿、便常规检查费，X光透视费优惠50%。

6、市惠民医院工作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具体管理。